

当下使用居民身份证“网证”可以坐高铁住酒店逛景点 专家指出

身份证电子证照法律地位并不牢靠



- 目前身份证电子证照可以用来乘坐火车、入住酒店、预约参观景点等,但仍不能完全覆盖二代身份证的使用范围
- 身份证电子证照在技术的可靠性、信息的保密问题、信息采集的权限问题等方面仍需要进一步努力
- 现行居民身份证法中对于身份证电子证照的效力认定,申请身份证电子证照的主体范围,申请身份证电子证照的平台、程序等,法律责任主体认定及责任承担范围等,都需要法律确定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 本报记者 陈磊

近日,有网友在中国政府网“你的留言,部委有回应”栏目中留言称,在身份证方面,希望能加快对于“网证”的推广使用,能够使“网证”使用更便捷、应用范围更广,比如用“网证”办理银行卡、手机卡等。

对此,公安部回复称,居民身份证“网证”,实质上是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将在今后工作中进行深入研究论证。

《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发现,目前身份证电子证照可以用来乘坐火车、入住酒店、预约参观景点等,但仍不能完全覆盖二代身份证的使用范围。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称,身份证电子证照逐渐普及,是互联网高速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也是社会进步的标志性事件。对于身份证电子证照的推广使用,需要加强个人信息、隐私的保护,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多地探索网证实践 方便群众工作生活

“我都做好各种办手续、交材料的准备了,结果没想到,一个‘网证助手’轻松搞定。”家住安徽省合肥市的马先生说。

前不久,马先生在安徽省宿州市桃沟乡跑业务时,不慎遗失了身份证。想到要办理酒店住宿登记,他赶到宿州市公安局桃桥分局桃沟派出所,准备开具临时身份证明。

出乎意料的是,派出所值班民警告诉他,可以申请身份证“网证”,还现场通过手机指导他进行操作。

马先生在手机上下载“皖事通”App,打开其中的“网证助手”选项,刷脸认证成功,即可生成身份证明的二维码,凭借这个二维码,马先生让酒店前台工作人员通过酒店系统信息上传界面对接,解决了他办理住宿登记的难题。

桃沟派出所民警赵小龙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桃桥公安依托公安部“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体系,有了“刷脸认证”,只要用手机下载“皖警便民服务e网通”或“皖事通”App,或打开支付宝、微信搜“网证助手”小程序,刷脸认证通过后即可生成带有身份信息二维码。

在赵小龙看来,身份证“网证”的实践,极大地方便了群众,有效减少了群众忘记带身份证到派出所开具临时身份证明的业务量,避免了人员聚集、流动带来的安全隐患。

家住北京市朝阳区的王女士已经多次感受过身份证电子证照的便利。“我是一个丢三落四的人,钱包、身份证都丢过好几次,自从知道身份证电子证照之后,出门基本上只用带手机了。”

王女士第一次用身份证电子证照是在

老家重庆的火车站,因为出门匆忙忘带身份证,但又急着赶车,经车站工作人员提醒,她用支付宝刷脸认证添加了个人身份证电子证照,并成功乘车。“从那以后我就经常使用身份证电子证照,前两天去国家博物馆参观也是提前网上预约后,现场直接刷身份证电子证照就能入场,真的非常方便。”

“身份证电子证照是适应于网络信息技术发展的客观需要的。”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德良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技术的发展,身份证认证更高效快速。“我们传统的第一代身份证,就是靠人眼识别,效率很低,也容易出错。目前广泛使用的第二代身份证,主要靠机器进行验证,还是受物理空间范围、网络介入等条件的限制,如今网络时代需要越来越高效快速的身份验证识别。”

北京市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主任陈猛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称,身份证电子证照的发展乃至逐步普及是科技进步的体现,也是网络科技发展的必然趋势。于个体而言,身份证电子证照的自用能

给工作和生活带来便利;于企业、政府机关而言,也能大大提高办事的效率。

使用存在地域局限 隐私保护仍需努力

近年来,身份证电子证照逐渐得到发展。2018年4月17日,由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可信身份认证平台(CTID)认证的“居民身份证网上功能凭证”首次亮相支付宝,并正式在衢州、杭州、福州3个城市的多个场景同时试点。

今年3月10日,山东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据山东省大数据局副局长廉凯介绍,今年9月底前实现身份证电子信息、电子营业执照、结婚证、驾驶证、不动产权证书等34类高频电子证照在全省推广使用,试点城市为济南、青岛。

陈猛认为,与实体身份证相比,身份证电子证照的优点主要在于具有便捷性、必要性和交互性。现实中,我们出行可能必须带的证件,有护照、身份证、行驶证、驾驶证等,这些关于个人信息的证件都是分散的,但是电子证件可以将这些个人信息集合到一起,“一部手机在身,轻松走遍天下”。必要性体现在目前电子证件是公安机关深度推行网络化办事服务的必要构件,是解决“办事难”

“假证伪证”等问题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创新政务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和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同时身份证电子证照具有交互性,人与人、人与物、人与信息之间交流互动更高效。

但《法治日报》记者发现,身份证电子证照目前在使用上仍有地域局限性。

在支付宝的身份证“网证”界面,使用范围一栏里,注明可使用本证件的城市包括天津、呼和浩特、重庆等15个城市。

据王女士介绍,她在一些场合使用身份证电子证照时,也曾多次被告知“不接受身份证电子证照办理”,要求她出示实体身份证。同时,王女士也对身份证电子证照的安全性表示担忧:“如果把所有个人信息都存储在网络系统里,会不会更容易被人盗用?如果手机丢了,是不是意味着身份信息也可能被窃取?”

陈猛认为,身份证电子证照在技术的可靠性、信息的保密问题、信息采集的权限问题等方面仍需要进一步努力。

那么,随着身份证电子证照的发展,未来能否完全取代实体身份证?

“任何新事物的产生到普及都需要一个漫长的适应过程,身份证电子证照也不例外。”陈猛认为,身份证电子证照在未来要想取代实体身份证,恐怕仍需时日。

在刘德良看来,随着技术的发展,身份识别的技术手段也应该不断发展,身份证电子证照代替实体身份证是一个趋势,但也是一个过程,不能一蹴而就。“还需要考虑,有一些上了年纪的人,在使用身份证电子证照时或许存在技术鸿沟,如果都用身份证电子证照的话,有些人可能没有办法验证身份证。”

解决网证后顾之忧 配套立法亟须跟上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居民身份证条例同时废止。

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

现行居民身份证法已经实施近20年,随着身份证电子证照的出现,法律是否需要进一步修改?

应修改?

在陈猛看来,现行居民身份证法中对于身份证电子证照的效力认定,申请身份证电子证照的主体范围,申请身份证电子证照的平台、程序等,法律责任主体认定及责任承担范围等,都需要法律确定。

刘德良认为,现行立法和观念把身份证信息当作隐私看待,强调安全和保密,而对身份证的使用环节缺乏应有的关注。现行居民身份证法对身份证使用过程中诸如银行、电信公司、保险公司等有关机构或主体的比对环节和比对义务缺乏应有的规范,从而导致在实际中有关机构和人员往往疏于严格比对,仅凭身份证复印件即可办理银行开户、公司注册、电信业务办理等,由此为非法制作、买卖他人身份证(复印件)的黑色产业提供了便利。在司法实践中,一旦出现身份假冒和欺诈而给受害人造成危害时,有关机构不承担责任,而司法机关却要受害人负举证责任,证明(有关行为)不是自己所为,这种做法显然有悖于严格的比对核查义务。”

因此,刘德良建议,居民身份证法应该对身份证电子证照使用过程中的风险进行相应规范,“为了防止身份假冒,应当由使用身份证电子证照的机构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对于使用身份证电子证照的机构,其在出现身份假冒以后必须承担责任,除非能证明已经履行了严格的比对核查义务。”

据陈猛介绍,我国已经出台了多项与身份证电子证照相关的国家标准,如《电子证照总体技术架构》《电子证照目录信息规范》《电子证照数据规范》《电子证照标识规范》《电子证照文件技术要求》《电子证照共享服务接口规范》,但目前仍面临法律规定滞后的问题。

“身份证制度是国家户籍管理的一种制度,是认定一个法律关系主体地位的基础,其重要性不容忽视。”陈猛认为,要解决身份证电子证照的配套立法,必须加强身份证电子证照的配套立法。

陈猛称,立法部门需要及时跟进,缩短修改现行法律的周期,及时消除法律盲区。“确保和加大对身份证电子证照的保护力度。”

制图/李晓军



100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 法治经纬

□ 本报记者 王阳

1921年7月1日,伟大的中国共产党诞生,中国历史从此掀开了新的篇章。

曾经的中共一大13名代表,站上天安门城楼的,只有毛泽东和董必武两人,见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

作为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的董必武,深谙中外法律,具有深厚的法学造诣和修养,是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人中少有的专修过法律和从事过律师职业的领导人之一。在近90年的人生历程里,董必武不仅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创建者和早期领导人,更是我国法治建设的先驱者和重要奠基人。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来到位于湖北省红安县的董必武故居,探寻这位新中国法治建设重要开拓者的点滴故事,领略他崇高的革命精神和思想风范。

从清末秀才到革命者

1886年3月5日,董必武出生在一个贫苦教师家庭。

在红安县城关镇民主街,有一座砖木结构的房子,清幽古朴,雅静大方,这就是董必武的出生地。

董必武故居始建于清代其曾祖父时代,后经历代增修而成。原为三进两院,1928年6月,部分建筑被国民党反动派烧毁。

新中国成立后,董必武故居修复一新,现存建筑坐西朝东,有正房一进六开间,两侧厢房各一间。整个故居包括院子、走廊、堂屋、卧室、灶房以及陈列室等。

在背院院墙的圆门上,上方有一块长方形的汉白玉,镌刻着由任建新同志题写的“董必武同志故居”七个金色大字。

董必武故居正中的一间小堂屋,中间供奉着董家先祖的牌位。当年,董必武在这个客厅里接待了许多进步青年,革命思想在这里萌芽,革命火种从这里传播。

在讲解员的讲解下,《法治日报》记者仿佛回到了90多年前:

董必武从小跟从私塾的父亲读书,18岁考中秀才,后因不满封建官僚的腐败残暴,毅然放弃乡试机会,摆脱了封建科举制度的羁绊。

1905年,董必武考入武昌的学堂,在这里开始接受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熏陶,阅读了大量反对封建专制和宣传民主革命思想的进步报刊。

辛亥革命爆发后,董必武加入了中国同盟会。

1912年元旦,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董必武积极拥护南京临时政府颁布的一系列法令,认为这些法令体现了民主主义精神,并由此对法律学科产生浓厚兴趣。

1917年夏,董必武从东京私立日本大学法律科毕业。回国后,他与张国恩在武昌合办了一家律师事务所。他们一方面利用律师职业做掩护,进行革命活动;另一方面又用律师事务所的收入,补贴革命活动经费。

在十月革命和五四运动的影响下,董必武开始接受马克思主义。他总结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的教训,对比俄中两国革命成败的经验,逐步实现由激进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重大思想转变。

1921年6月,武汉共产党早期组织接到通知,派两名代表到上海参加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7月初,董必武、陈潭秋作为武汉的代表赴上海参会。在这次会议上,时年35岁的董必武与小自己7岁的毛泽东相识,两人从此结下了深厚的革命友谊。

发展与完善苏维埃司法制度

1932年9月,董必武到瑞金中央苏区工作,先后担任中央工农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监察委员会书记,中央党务委员会书记,临时最高法庭主席和最高法院院长等重要职务。

在中央苏区工作期间,董必武先后组织和参与制定了一大批重要法律法规:一是1934年参与修订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二是组织制定了劳动法、婚姻法、土地法、选举法等基本法律,以及《惩治反革命条例》等刑事实体法规。其中参与制定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没收犯人的财产和物件的手续》等程序性法律法规。

陪同采访的红安县检察院党组成员胡卫红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在中央苏区,董必武既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也负责苏维埃政府的审判工作。虽然时间不长,但由于他有深厚的法学造诣,且能够结合革命根据地政权建设的实际情况,创造性地开展司法工作,为苏维埃司法制度的发展与完善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并且为他后来领导创建新中国的司法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33年秋至1934年春,中央苏区各项事业

遵从马列无不胜 深信前途会伐柯

追忆中国法治建设先驱者和奠基人董必武

都得到较快发展,但是贪污浪费、侵占公物的现象仍然屡禁不止。

面对这种严峻局面,董必武亲自审理了一大批大案要案。

1934年3月25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在最高法院组建特别法庭,由董必武担任主席,对原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于都县委书记熊仙壁渎职贪污一案进行审判。特别法庭经审理后认为,熊仙壁犯有以下罪行:对反革命分子纵容,导致出现严重后果;拒不执行中央命令,对推销公债、收集粮食、修路计划及赤色戒严等重要工作,不履行职务;强借公款给家属做生意,使下面的干部纷纷仿效,影响严重;并包庇有关贪污案件等。因此,特别法庭认定被告人犯有渎职罪、贪污罪,依法判处监禁一年,剥夺公民权一年。

此案的判决,被称为“红色中华的反贪第一大案”。

董必武始终坚持以法办案,避免发生冤假错案。1934年2月的一天,工农检查部收到一封匿名信,该信控告中央办公厅一位采购员有贪污行为。检查员经多方了解,确认被举报的采购员并没有贪污行为。董必武阅完汇报后,要求检查员继续把问题调查清楚,很快找到写信匿名信的人,得知写信人因为和采购员之间发生过口角,加上采购员生活不检点,因此就写信控告其有贪污行为。

事实查清楚后,董必武教育大家:“写信控告是允许的,但不能毫无根据地控告人,更不能利用信件诬陷同志。”这个案件的慎重处理,教育了诸多苏区司法工作人员。

据红安县党史办负责人介绍,董必武非常重视法律的规范化建设,他主张办案一定要有严格的手续,要有扎实的文字材料,要建立档案。“为了加强审判职能管理,最高法院还成立了力量较强的举报队,设立了看守所,普遍设立了举报电话。这些措施使最高法院的审判工作步入正轨,开创人民司法的先河。”

新中国法治的奠基者

新中国成立后,董必武先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代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等职。

其间,遵照党中央的部署,董必武领导并参与了废除国民党的旧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董必武当选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1949年,董必武主持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宪法》,它规定了新中国政权的性质、组织和活动原则等,为新中国政权建设奠定了基础。董必武担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期间,主持制定了多部法律。

针对时常出现“检察机关可有可无”的说法,董必武积极为检察机关调干部,研究检查工作,不断阐述其重要性。1951年增产节约运动中,一些地方将检察院撤裁,董必武向毛泽东主席请示后,立即予以制止。

董必武还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建立各种审判制度,组织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推行合议庭、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等。

1952年高等院校系调整期间,综合性大学的法律系被撤销。为此,董必武多次找中宣部、教育部沟通。在他的呼吁和推动下,北京大学法律系得以重建。此后武汉大学、复旦大学、东北人民大学也相继恢复法律系。

与此同时,董必武亲自参与组织筹备中国政法学会、法律出版社,建立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董必武提倡“依法办事”。1954年,他在政务院讨论当年政法工作任务的会议上,首次正式提出国家应当由搞运动向按法律办事的方向转变。

1956年在中共八大会议上,董必武提出加强人民民主法制建设,他说:“党中央号召公安、检察、法院和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依法办事。我认为依法办事,是我们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的中心环节。”

红安县检察院检察长肖志飞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董必武长期从事法制建设的实际工作,而且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说,结合我国法制建设的具体实际,提出许多独创性的见解。“他留下的这些极为珍贵的精神遗产,对于我们今天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九十年阴翳过,吾生多难感蹉跎。五朝撤政皆亲历,一代新规要渐磨。彻底革新兼革面,随人治岭与治河。遵从马列无不胜,深信前途会伐柯。”董必武在90岁生日时写的七律《九十初度》,正是他革命生涯的真实写照。

1975年4月2日,董必武因病在北京逝世,终年90岁。叶落归根,董必武的骨灰被安葬在故乡红安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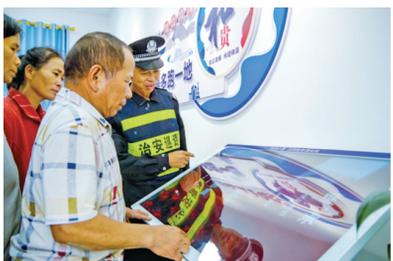


感党恩

▲ 4月22日,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组成普法小分队,走进工地现场,开展边境管理法规政策宣传并解答群众的咨询。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卢斌 戴娅楠 摄



▲ 近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双桥法庭巡回法庭进社区,法官到当事人家门口开庭,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同时向旁听群众发放交通事故纠纷法律宣传资料。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黄碟 摄



▲ 近日,广西玉林市首个标准化、实体化运作的镇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在容县容西镇正式揭牌投入使用。
本报记者 马艳 摄